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186號

上訴人 得誠五金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黃仲義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仲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0月1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6,114,86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92,38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羅秀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 日

書記官 卓俊杰